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於2011年10月20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呈報期結束時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衍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衍生控股」)	於2006年9月11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HM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HM Advertising」)	於2007年12月1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88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制訂及推行整體營銷及品 牌策略以及編製及控制 個別品牌產品營銷活動 的年度預算
創生(香港)有限 公司(「創生」)	於2001年4月25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8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買賣及分銷護膚產品、個 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衍生行有限公司 (「衍生行(香港)」)	於1996年6月13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28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品牌開發及管 理；及開發、銷售及分 銷保健產品、個人護理 產品及家居產品
衍生行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於2007年10月23日 成立為外商獨資 企業，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8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於中國批發衍生的保健產 品及美肌的護膚 產品
太和堂有限公司 (「太和堂」)	於2009年4月6日註 冊成立為有限責 任公司，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	—	為個別零售商包裝產品
太和堂製藥(香港) 有限公司 (「太和堂製藥」)	於2009年4月6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	—	包裝 貴集團開發 及出售的產品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Beautymate」)	於2010年1月2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網上銷售 貴集團分銷 及／或開發的產品
香港製藥研究所 有限公司	於2008年8月18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日本因為您株式會社	於2008年6月23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不活躍
香港製藥廠控股 有限公司	於2008年7月17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華盈環球 有限公司) (「香港製藥研究所」)	於2013年5月2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港元	—	—	100% (間接)	100% (間接)	不活躍
美肌之誌國際 有限公司	於2010年8月4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台灣	註冊資本 新台幣 24,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於台灣批發美肌の誌品牌 的護膚產品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 貴公司(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美肌の誌國際有限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以下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執業會計師名稱
HM Advertising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創生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衍生行(香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太和堂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太和堂製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Beautymate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製藥研究所	由2013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360,414	235,114	253,171
銷售成本		<u>(258,945)</u>	<u>(136,704)</u>	<u>(110,830)</u>
毛利		101,469	98,410	142,341
其他收入	6	340	2,235	1,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51)	570	1,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79)	(31,515)	(34,529)
行政開支		(44,219)	(43,892)	(47,923)
上市開支		(472)	(2,643)	(1,374)
融資成本	8	<u>(591)</u>	<u>(3,384)</u>	<u>(1,239)</u>
除稅前溢利		27,097	19,781	61,175
所得稅開支	9	<u>(5,030)</u>	<u>(4,398)</u>	<u>(11,471)</u>
年度溢利	10	22,067	15,383	49,70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有關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5</u>	<u>143</u>	<u>(1,01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2,192</u>	<u>15,526</u>	<u>48,6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2,067</u>	<u>15,383</u>	<u>49,70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22,192</u>	<u>15,526</u>	<u>48,68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0.07港元</u>	<u>0.05港元</u>	<u>0.17港元</u>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中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67	14,060	16,521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229	9,930	19,531
投資物業	16	—	—	6,548
		<u>19,396</u>	<u>23,990</u>	<u>42,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518	17,226	1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662	31,961	37,6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	321	—
應收董事款項	21	7,249	28,561	—
可退還稅項		184	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3,032	101,193	65,059
		<u>117,645</u>	<u>179,336</u>	<u>115,684</u>
資產總值		<u>137,041</u>	<u>203,326</u>	<u>158,2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819	23,535	27,482
銀行貸款	25	22,846	77,436	—
融資租賃承擔	26	48	—	—
應付股息		—	—	3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916	323	6,507
		<u>54,629</u>	<u>101,294</u>	<u>63,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3,016</u>	<u>78,042</u>	<u>51,6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12</u>	<u>102,032</u>	<u>94,2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2,056	6,280	—
融資租賃承擔	26	130	—	—
		<u>2,186</u>	<u>6,280</u>	<u>—</u>
資產淨值		<u>80,226</u>	<u>95,752</u>	<u>94,2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u>50,226</u>	<u>65,752</u>	<u>64,295</u>
權益總額		<u>80,226</u>	<u>95,752</u>	<u>94,295</u>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71,618</u>	<u>71,618</u>	<u>71,61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8	—	—
應收股息		<u>—</u>	<u>—</u>	<u>30,300</u>
		<u>78</u>	<u>—</u>	<u>30,300</u>
總資產		<u>71,696</u>	<u>71,618</u>	<u>101,91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135	192	239
應付股息		<u>—</u>	<u>—</u>	<u>30,000</u>
		<u>135</u>	<u>192</u>	<u>30,2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7)</u>	<u>(192)</u>	<u>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561</u>	<u>71,426</u>	<u>71,679</u>
資產淨值		<u>71,561</u>	<u>71,426</u>	<u>71,6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31	<u>41,561</u>	<u>41,426</u>	<u>41,679</u>
權益總額		<u>71,561</u>	<u>71,426</u>	<u>71,6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30,000	41,618	(71,463)	159	57,720	58,034
年度溢利	—	—	—	—	22,067	22,06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25	—	1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	22,067	22,192
於2012年3月31日	30,000	41,618	(71,463)	284	79,787	80,226
年度溢利	—	—	—	—	15,383	15,38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3	—	1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	15,383	15,526
於2013年3月31日	30,000	41,618	(71,463)	427	95,170	95,752
年度溢利	—	—	—	—	49,704	49,70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15)	—	(1,015)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1,015)	49,704	48,689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50,146)	(50,146)
於2014年3月31日	30,000	41,618	(71,463)	(588)	94,728	94,2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097	19,781	61,175
調整：			
利息開支	591	3,384	1,239
利息收入	(97)	(2,097)	(1,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13	(8)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23)	(1,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4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56)	469	(35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7	298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3	2,023	1,7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285	23,848	61,379
存貨減少	8,295	11,839	3,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047)	5,729	(6,989)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	(298)	1,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40)	(6,380)	5,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516)	—	—
經營所得現金	25,177	34,738	65,241
退回所得稅	—	122	74
已付所得稅	(5,981)	(6,003)	(5,1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96	28,857	60,1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7	2,097	1,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4	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	(7,069)	(13,408)
購置租賃土地	—	—	(20,859)
購置投資物業	—	—	(6,839)
董事墊款	(7,179)	(21,271)	(40,465)
出售附屬公司	35	—	(1,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5)	(26,069)	(81,227)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91)	(3,324)	(1,239)
新增銀行貸款	104,653	158,778	25,992
償還銀行貸款	(79,754)	(99,871)	(39,6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	(2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273</u>	<u>55,383</u>	<u>(14,9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2,324	58,171	(35,9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6	43,032	101,1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0)	(14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32</u>	<u>101,193</u>	<u>65,059</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032</u>	<u>101,193</u>	<u>65,05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衍富」）（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彭少衍先生（「彭先生」）擁有90%及關麗雯女士（「彭太太」）擁有1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之開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與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據此，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彭先生及彭太太於重組前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此等公司。因此，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及重組已自2011年4月1日起進行。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由201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披露用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貴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貴公司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的控制當日經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的數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且在以下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以下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分類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有關匯兌差額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就對沖若干外幣風險所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幣換算儲備項目下的權益內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擁有境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而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但並不引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項目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予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屆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根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彼等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將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為清償報告期間結束時須清償當前責任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當前清償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是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按該金融投資原先實際利率折現）。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貴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相關期間方法。實際利率乃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份要求簽發人繳付某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的條款中指定需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且確認相關負債。若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就不再確認部分收取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庭成員或近親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公司。

4. 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檢討估計期間，則僅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會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存貨清單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方法並假設物業權益以現在的狀態出售以及參考在相關市場中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所得出的公平值列賬。管理層倚賴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行使判斷，信納估值方法反映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況。市況的任何轉變將影響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指貨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向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貨品買賣分部
2. 產品開發分部
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 貴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86,014</u>	<u>112,222</u>	<u>62,178</u>	<u>360,414</u>
分部溢利	<u>7,013</u>	<u>10,442</u>	<u>10,136</u>	27,591
利息收入				97
融資成本				<u>(591)</u>
除稅前溢利				<u>27,097</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61,253</u>	<u>123,282</u>	<u>50,579</u>	<u>235,114</u>
分部溢利／(虧損)	<u>(79)</u>	<u>14,077</u>	<u>7,047</u>	21,045
利息收入				2,097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3
融資成本				<u>(3,384)</u>
除稅前溢利				<u>19,781</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373	188,851	42,947	253,171
分部溢利	76	50,562	8,887	59,525
利息收入				1,3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70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239)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61,17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損失之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貨品買賣分部	12,382	8,488	2,492
產品開發分部	52,813	51,793	80,25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21,381	12,896	10,480
分部資產總值	86,576	73,177	93,225
未分配	50,465	130,149	65,059
綜合資產	137,041	203,326	158,284
分部負債			
貨品買賣分部	2,631	1,095	421
產品開發分部	16,078	16,071	23,792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11,110	6,369	3,269
分部負債總值	29,819	23,535	27,482
未分配	26,996	84,039	36,507
綜合負債	56,815	107,574	63,98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就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董事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可退還稅項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及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620	3,450	207	4,27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07	—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1,165	193	1,943
存貨撇減撥回	—	394	162	556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260	6,595	214	7,06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298	—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1,507	230	2,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13	—	13
存貨撇減	4	465	—	46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6	40,696	274	41,10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00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8	1,476	197	1,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	(2)	7	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145	—	145
存貨撇減撥回	—	354	—	354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位置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0,711	212,631	221,556
中國	12,829	15,067	21,115
台灣	6,874	7,416	10,500
	<u>360,414</u>	<u>235,114</u>	<u>253,171</u>

非流動資產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075	22,873	4,994
中國	607	685	37,350
台灣	714	432	256
	<u>19,396</u>	<u>23,990</u>	<u>42,6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²	38,262	39,833	46,111
客戶B ²	不適用 ¹	27,504	25,805

¹ 有關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² 來自貨品買賣、產品開發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2,097	1,319
租金收入	—	—	50
沒收客戶按金	—	—	100
一名品牌擁有人的違約補償	—	—	300
來自供應商延遲交貨的補償	151	—	—
其他	92	138	172
	<u>340</u>	<u>2,235</u>	<u>1,941</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的收益	—	23	1,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的虧損	—	—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13)	8
匯率變動的淨(虧損)/收益	<u>(351)</u>	<u>560</u>	<u>525</u>
	<u>(351)</u>	<u>570</u>	<u>1,958</u>

8.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572	3,346	1,135
— 毋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36	104
融資租賃	19	2	—
	<u>591</u>	<u>3,384</u>	<u>1,23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33	4,463	11,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	(65)	26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5,030</u>	<u>4,398</u>	<u>11,471</u>

於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相關期間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稅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由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相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097	19,781	61,1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471	3,264	10,0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6	1,099	7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341)	(2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589	580
動用未預先確認的稅項虧損	(52)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8	(176)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3)	(65)	268
其他	1	28	32
年度稅項支出	5,030	4,398	11,471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2,852	2,851	3,229
其他員工成本	24,542	25,068	25,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就董事的供款)	969	1,020	1,212
員工成本總額	28,363	28,939	29,70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7	298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3	2,023	1,77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撥備	500	350	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556)	469	(3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6,048	132,854	108,530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1,522	18	1,540
彭太太	—	1,300	12	1,312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	2,822	30	2,85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1,515	21	1,536
彭太太	—	1,300	15	1,315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	2,815	36	2,85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彭先生	—	1,762	22	1,784
彭太太	—	1,430	15	1,445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	3,192	37	3,229

附註：

- (i) 彭太太為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ii) 黃慧玲女士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與 貴公司的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9月25日訂立，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董事	2	2	2
非董事個別人士	<u>3</u>	<u>3</u>	<u>3</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u><u>5</u></u>	<u><u>5</u></u>	<u><u>5</u></u>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6	1,668	1,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9</u>	<u>43</u>	<u>43</u>
酬金總額	<u><u>1,955</u></u>	<u><u>1,711</u></u>	<u><u>1,655</u></u>

附註：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相關期間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假設完成重組後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自2011年4月1日起發行得出。

由於在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	20,146
— 特別股息	<u>—</u>	<u>—</u>	<u>30,000</u>
	<u><u>—</u></u>	<u><u>—</u></u>	<u><u>50,146</u></u>

於2013年7月3日，貴公司以實物分派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於2013年10月15日，貴公司向衍富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董事的款項支付。

於2014年1月24日，貴公司向衍富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14年8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報，因相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持作 自用的 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 樓宇	在建工程	傢俬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及裝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3,021	1,359	749	4,459	4,021	3,698	17,307
添置	—	—	2,142	1,709	214	212	4,277
外匯調整	—	—	—	15	12	1	28
於2012年3月31日	3,021	1,359	2,891	6,183	4,247	3,911	21,612
添置	—	—	5,390	456	755	468	7,069
出售	—	—	—	—	(214)	—	(214)
外匯調整	—	—	—	3	6	4	13
於2013年3月31日	3,021	1,359	8,281	6,642	4,794	4,383	28,480
添置	—	7,642	497	1,548	1,229	2,492	13,408
出售附屬公司	—	—	(8,778)	(882)	—	(481)	(10,141)
出售	—	—	—	(76)	(250)	—	(326)
外匯調整	—	(163)	—	(37)	(11)	(56)	(267)
於2014年3月31日	3,021	8,838	—	7,195	5,762	6,338	31,154
累計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710	670	—	2,946	3,271	2,898	10,495
年度撥備	62	84	—	1,007	338	452	1,943
外匯調整	—	—	—	5	2	—	7
於2012年3月31日	772	754	—	3,958	3,611	3,350	12,445
年度撥備	62	84	—	1,140	353	384	2,02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49)	—	(49)
外匯調整	—	—	—	(1)	2	—	1
於2013年3月31日	834	838	—	5,097	3,917	3,734	14,420
年度撥備	61	168	—	671	570	301	1,771
出售附屬公司	—	—	—	(777)	—	(468)	(1,245)
於出售時對銷	—	—	—	(28)	(250)	—	(278)
外匯調整	—	(2)	—	(26)	(3)	(4)	(35)
於2014年3月31日	895	1,004	—	4,937	4,234	3,563	14,633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2,126	7,834	—	2,258	1,528	2,775	16,521
於2013年3月31日	2,187	521	8,281	1,545	877	649	14,060
於2012年3月31日	2,249	605	2,891	2,225	636	561	9,16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持作自用樓宇	3%
傢俬及設備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及裝置	25%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包括貴集團於1999年12月收購的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包括其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854,000港元及2,70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確保貴集團獲授任何銀行融資。

於2012年3月31日，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值約168,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

15. 預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0,834	10,527	10,229
添置	—	—	20,85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7)	(298)	(300)
出售附屬公司	—	—	(10,154)
匯兌調整	—	—	(440)
於年末	<u>10,527</u>	<u>10,229</u>	<u>20,194</u>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98	299	663
非流動資產	<u>10,229</u>	<u>9,930</u>	<u>19,531</u>
	<u>10,527</u>	<u>10,229</u>	<u>20,194</u>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0,527	10,229	—
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	—	20,194
	<u>10,527</u>	<u>10,229</u>	<u>20,194</u>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
添置	—	—	6,8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	—	(145)
外匯調整	—	—	(146)
於年末	<u>—</u>	<u>—</u>	<u>6,54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土地，為中期租約。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按該日期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

公平值乃經假設銷售物業現況的物業權益，並經參考於相關市場所供應擁有相同位置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後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佳使用的物業為彼等當前使用的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投資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 單位	6,548	第二級	基於同類物業之市場可觀察 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計算， 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 條件及位置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71,618</u>	<u>71,618</u>	<u>71,618</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63	1,180	640
供重售成品	<u>27,455</u>	<u>16,046</u>	<u>12,359</u>
	<u>29,518</u>	<u>17,226</u>	<u>12,999</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15	26,016	32,3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98	13	137
預付上市開支	3,366	968	628
預付租賃付款	298	299	663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2,142	3,166	2,562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2,406	1,403	993
其他應收款項	<u>237</u>	<u>96</u>	<u>275</u>
	<u>37,662</u>	<u>31,961</u>	<u>37,62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755	11,648	14,866
31至60天	10,424	8,665	7,104
61至90天	5,416	4,714	8,358
超過90天	<u>2,020</u>	<u>989</u>	<u>2,040</u>
	<u>28,615</u>	<u>26,016</u>	<u>32,368</u>

貴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貴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亦無以貴集團欠付交易對手的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1至90天	5,416	4,714	8,358
超過90天	2,020	989	2,040
	<u>7,436</u>	<u>5,703</u>	<u>10,398</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包括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由彭先生一名親戚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為：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銘輝行有限公司	<u>1,682</u>	<u>822</u>	<u>1,909</u>

20. 持作出售之投資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u>	<u>321</u>	<u>—</u>

持作出售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於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21.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於2012年	於2013年	於201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彭先生	70	70	70	70	70	—
彭太太	7,179	28,491	28,491	7,179	28,491	—
				7,249	28,561	—

應收上述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2012年	於2013年	於201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按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由每年0.001% 至0.29%	由每年0.001% 至3.4%	由每年0.001% 至2.85%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總額分別約為759,000港元、66,389,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的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已實行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12年	於2013年	於201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88	12,262	16,104
預收款項	2,549	3,459	3,165
應計項目(包括薪金及宣傳開支)	7,482	7,814	8,213
	29,819	23,535	27,48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226	4,957	8,489
31至60天	8,483	3,734	4,452
61至90天	2,054	2,072	1,947
超過90天	2,025	1,499	1,216
	<u>19,788</u>	<u>12,262</u>	<u>16,104</u>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4,902</u>	<u>83,716</u>	<u>—</u>
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			
於一年內	7,452	18,961	—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509	820	—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1,547	1,972	—
超過五年	—	3,488	—
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 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 面值(於流動負債顯示)	<u>15,394</u>	<u>58,475</u>	<u>—</u>
	24,902	83,716	—
減：於流動負債顯示的款項	<u>(22,846)</u>	<u>(77,436)</u>	<u>—</u>
於非流動負債顯示的款項	<u>2,056</u>	<u>6,280</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定。

2012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較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低0.5%的年利率或較現時存款利率高0.71%的年利率而定。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太太為數新台幣1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iii)貴集團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包括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iv)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至E室之物業之第一

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康景街23號華恩樓地下B舖(連閣樓)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及(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滌濤山洋房A10號(亦稱洋房10號)，包括附屬花園、平台、花壇及兩個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等作為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19,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1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為數6,000,000港元之擔保；(v)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為數4,800,000港元之擔保；(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總值3,90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及(v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存款或將予存款於一間銀行之股份及／或基金作為抵押。

2013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較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低0.5%的年利率或較現時存款利率高0.71%的年利率而定。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i)彭先生為數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彭太太為數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新台幣3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v)貴集團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包括其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至E室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康景街23號華恩樓地下B舖(連閣樓)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i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滌濤山洋房A10號(亦稱洋房10號，包括附屬花園、平台、花壇及兩個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ix)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存款或將予存款於一間銀行之股份及／或基金等作為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16,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15,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為數6,000,000港元之擔保；(v)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為數4,800,000港元之擔保；及(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總值3,90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作為抵押。

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21,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及(iii)彭太太為數2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等來自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上述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下文統稱為「該等抵押品」。貴集團概無就彭先生及／或彭太太提供該等抵押品給予彼等任何抵押品或代價。

26.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68	—	—	48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68	—	—	55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76	—	—	75	—	—
	212	—	—	178	—	—
減：日後融資開支	(34)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178</u>	<u>—</u>	<u>—</u>	178	—	—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 顯示)				(48)	—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130</u>	<u>—</u>	<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方對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貴集團根據為期三年之融資租賃出租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有關利率為於訂約時釐定的固定年利率13.39%。於2012年5月4日，貴集團與出租方均同意終止融資租賃。

27. 遞延稅項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分別約為327,000港元、405,000港元及13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58,000港元、5,655,000港元及8,56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的中國稅務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時間屆滿的稅務虧損			
— 2013年至2014年	67	68	—
— 2015年至2016年	2,931	2,973	2,965
— 2017年至2018年	—	2,124	2,118
— 2018年至2019年	—	—	951
	<u>2,998</u>	<u>5,165</u>	<u>6,034</u>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11年4月1日	3,900,000	39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附註(i))	<u>796,100,000</u>	<u>79,610</u>
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11年4月1日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u>299,999,999</u>	<u>30,000</u>
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u>300,000,000</u>	<u>30,000</u>

附註：

- (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7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1年10月20日，貴公司向衍富收購衍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99,999,999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9.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的股本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30. 外幣換算儲備

有關將 貴集團海外業務資產／負債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 貴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異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該等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的匯兌差異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1.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7)	(57)
自重組產生	41,618	—	41,618
於2012年3月31日	41,618	(57)	41,561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35)	(135)
於2013年3月31日	41,618	(192)	41,42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0,399	50,399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50,146)	(50,146)
於2014年3月31日	<u>41,618</u>	<u>61</u>	<u>41,679</u>

附註：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之間的差額。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的合資格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出資。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999,000港元、1,056,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為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訂明的比率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33. 關連方披露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姓名／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彭先生及彭太太 (貴公司 執行董事)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及(v))	216	338	254
邱淑芳女士 (彭先生之母)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	85	86	81
太和堂製藥	包裝成本 (附註(ii)及(v))	—	—	6,488
	研發開支 (附註(iii)及(v))	—	—	132
銘輝行有限公司 (由彭先生一 名親戚控制的 公司)	貨品銷售 (附註(iv)及(v))	1,682	9,009	9,179

附註：

- (i) 應付上述關連方的物業租金開支以有關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基準。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太和堂製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包裝產品。
- (iii) 太和堂製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提供研發服務。
- (iv) 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交易日後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此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21及24。

(c)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彭先生及彭太太就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5。

(d) 關連方的資產抵押

彭先生及彭太太就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5。

(e) 向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向 貴公司關連方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8。

(f)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貴公司董事(亦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3年7月30日，太和堂製藥為約70,072,000港元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承擔責任。隨着 貴集團已從銀行取得法律免除， 貴集團清償銀行貸款。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銀行貸款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83,716
新籌得銀行貸款	25,992
銀行貸款還款	(39,653)
清償銀行貸款	(70,072)
匯兌調整	17
	<hr/>
於2014年3月31日	<hr/> <hr/>

同日， 貴集團同意就債務向太和堂製藥支付70,072,000港元。21,046,000港元透過抵銷應收太和堂製藥款項而獲清償，而49,026,000港元則透過抵銷應收彭先生及彭太太款項而獲清償。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太和堂製藥款項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21,046
抵銷太和堂製藥債務	<u>(21,046)</u>
於2014年3月31日	<u>—</u>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所宣派應付予衍富的股息2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彭先生及彭太太的款項支付。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董事款項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28,561
向彭先生及彭太太墊款	40,465
抵銷太和堂製藥債務	(49,026)
宣派予衍富的股息	<u>(20,000)</u>
於2014年3月31日	<u>—</u>

3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述，於2013年7月3日，貴公司以實物分派貴公司間接持有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於出售日期，太和堂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i>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i>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6
預付租賃款項	10,154
存貨	1,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046)
即期稅項負債	<u>(107)</u>
出售資產淨值	<u>146</u>
<i>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i>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1</u>

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已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363	174
銷售成本	(7,247)	(8,756)	(2,599)
行政開支	(4,407)	(3,742)	(785)
所得稅開支	(63)	(63)	(31)
年度虧損	(11,717)	(12,198)	(3,241)

出售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類別(已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4	8,402
預付租賃款項	10,527	10,229
存貨	622	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	1,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	8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8)	(1,2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3)	(2,503)
即期稅項負債	(134)	(197)

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記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352)	(11,850)	(3,702)
投資活動	(2,175)	(5,506)	(504)
現金流出淨額	(13,527)	(17,356)	(4,206)

3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3,743	4,312	3,939
— 辦公室設備	743	777	752
	4,486	5,089	4,691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55	4,566	82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3,657	2,153	769
超過五年	629	—	—
	<u>5,841</u>	<u>6,719</u>	<u>1,596</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已與租客訂定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	29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489
	<u>—</u>	<u>—</u>	<u>782</u>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 資本開支：			
— 興建GMP廠房	4,762	47,30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	776	860
	<u>6,234</u>	<u>48,080</u>	<u>860</u>

38.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貴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毋須就金融擔保計提撥備。於2013年7月，擔保已獲解除。

於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6,79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39.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1. 於2012年，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衍生行(香港)發現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侵犯其知識產權，當中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的包裝及圖樣上的商標及版權被侵犯。因此，衍生行(香港)就此向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的法律訴訟。於展開法律行動後，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侵權行為。因此，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處於擱置狀態。然而，倘衍生行(香港)決定採取進一步申索，其須尋求法庭允許於限期後遞交申索陳述書，並可能需向青森支付象徵式成本。
2. 於2011年5月18日，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獲委任為三種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於2011年7月及8月，衍生行(香港)就嬰幼兒配方產品發出採購訂單，惟皇朝海外未能向衍生行(香港)付運部分產品，因此違反分銷協議。此外，於2012年2月，皇朝海外向衍生行(香港)發出一份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分銷協議。因此，衍生行(香港)就違反分銷協議向皇朝海外提出法律訴訟及追討約54.3百萬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當中大部分的損害賠償申索乃來自皇朝海外違反分銷協議所造成的未來溢利損失申索。同樣地，皇朝海外亦向衍生行(香港)提出約51.0百萬港元的反申賠，作為聲稱因無法覓得代替衍生行(香港)的經銷商而導致日後產生利潤損失的損害賠償。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審理中。於向就上述法律行動代表貴集團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衍生行(香港)作出的反申索不大可能成功，因此並無於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針對衍生行(香港)的反申索作出撥備。儘管如此，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貴集團可能就此訴訟案件產生的所有損失和損害賠償向貴集團提供全面彌償保證。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以盡量增大股東的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在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i)	25,080	83,716	—
權益 (ii)	80,226	95,752	94,295
資產負債比率	31.3%	87.4%	—

(i)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

(ii) 權益包括 貴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16	27,123	33,407
應收董事款項	7,249	28,5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32	101,193	65,059
	81,097	156,877	98,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32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70	20,076	24,317
銀行借款	24,902	83,716	—
融資租賃承擔	178	—	—
應付股息	—	—	30,000
	52,350	103,792	54,317

貴公司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	—	30,300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5	192	239
應付股息	—	—	30,000
	<u>135</u>	<u>192</u>	<u>30,23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貴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 人民幣	5,159	69,052	44,661
— 美元(「美元」)	421	527	581
— 新台幣(「新台幣」)	4,162	3,157	2,932
以下列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 人民幣	2,691	4,174	4,397
— 美元	950	140	343
— 新台幣	5,323	10,133	3,860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波動之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屬並不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被視作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有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用作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下文所述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10%情況下除稅後溢利增加，負數則代表有關除稅後溢利減少。就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10%而言，對溢利將會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損益	(247)	(6,488)	(4,026)
新台幣的影響			
損益	116	698	93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因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所承受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其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與其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保持浮息借款乃 貴集團的政策，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所報港元優惠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8,000港元及699,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程度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依據資料為貴集團須作出還款的最早日期。尤其附帶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時間範圍的最早時間列賬，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已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浮動，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列表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270	—	—	—	27,270	27,270
銀行借款	4.11%	22,895	547	1,595	—	25,037	24,902
融資租賃承擔	13.39%	68	68	76	—	212	178
		<u>50,233</u>	<u>615</u>	<u>1,671</u>	<u>—</u>	<u>52,519</u>	<u>52,350</u>
201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76	—	—	—	20,076	20,076
銀行借款	4.54%	77,576	943	2,241	3,600	84,360	83,716
		<u>97,652</u>	<u>943</u>	<u>2,241</u>	<u>3,600</u>	<u>104,436</u>	<u>103,792</u>
201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317	—	—	—	24,317	24,317
應付股息	—	30,000	—	—	—	30,000	30,000
		<u>54,317</u>	<u>—</u>	<u>—</u>	<u>—</u>	<u>54,317</u>	<u>54,317</u>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5	—	—	—	135	135
2013年3月31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2	—	—	—	192	192
2014年3月31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39	—	—	—	239	239
應付股息	—	30,000	—	—	—	30,000	30,000
		<u>30,239</u>	<u>—</u>	<u>—</u>	<u>—</u>	<u>30,239</u>	<u>30,239</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u>金融資產</u>	於2013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321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以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預期約為4,15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2014年3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4年5月3日，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買賣位於中國的物業訂立協議。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將就收購物業而支付的代價約為6,201,000港元。
- (ii)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4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本報告日期，可認購合共24,64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獲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v)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香港，2014年9月30日